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6,4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86,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2,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28,000港元。

配售價為0.56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685港元折讓約18.25%；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687港元折讓約18.49%。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3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76百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 40百萬港元用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之未來投資機會；及(ii) 約6.76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0港元配售最多86,4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費率，且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32,000,000股。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86,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728,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0.56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685港元折讓約18.25%；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687港元折讓約18.49%。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i)完成；及(ii)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以較遲者為準）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惟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仍將完全有效。

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預期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另一時間或日期）落實。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使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1)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行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變化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切實際進行；或
- (4) 本公司自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以來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倘違反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按上文發出通知，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未履行責任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6,4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及買賣。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了良好的集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把握當前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同時為其日常營運提供更佳支持。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86,4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附帶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8.38百萬港元及約46.76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的配售價淨額約為0.54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40百萬港元用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之未來投資機會；及(ii) 約6.76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uring Innovation Limited (附註1)	108,479,491	25.11%	108,479,491	20.93%
黃思航	57,720,000	13.36%	57,720,000	11.13%
承配人	—	—	86,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65,800,509	61.53%	265,800,509	51.27%
總計	432,000,000	100.00%	518,4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Turing Innovation Limited 持有，而 Turing Innovation Limited 由麥葉青唯一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葉青被視為於本公司的108,479,4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數目與持股百分比之總和，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所呈列之總數或百分比不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即432,000,000股股份）之20%，相當於86,4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86,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6,4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濟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濟勇先生（主席）、肖秋利先生、張愛萍女士及趙豔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人緯先生、龐朝恩女士及林皇輝先生。